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9〕9号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 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信访条例》和中央纪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信访工作，是学校纪委、监察处通过接收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接收电子邮件、接收上级纪检部门转办等渠道，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主体的申诉，按照学校纪委、监察处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处理解决信访举报问题的的工作。

第三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信访举报工作的方针政策，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二）受理、研究和解决信访举报人的信访举报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举报事项的办理；

（三）分析信访举报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向上级纪委上报重要信访信息；

（四）承办上级机关和学校党委交办处理的信访举报事项；

（五）指导和检查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相关信访举报工作。

第四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以党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
- (二) 以事实为依据,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 (三) 维护信访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四) 分级负责, 归口办理;
- (五) 预防与查处并重;
- (六) 与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相结合。

第二章 信访受理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受理的范围:

(一) 对校内党组织、部门, 处、科级干部以及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八项规定和“四风”等行为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 对校内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 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教从业从管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 校内党组织、部门, 处、科级干部以及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做的其他处理不服, 提出的申诉;

(四) 校内监察对象对监察部门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 提出的申诉; 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的申诉;

(五) 对原监察部门做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且未超过申请期限, 提出的申诉;

- (六)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转办、交办的信访举报或申诉;
- (七)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举报或申诉;
- (八) 其他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问题的举报或申诉;
- (九) 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第六条 反映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

(一) 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

(三) 仅列举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第七条 信访举报原则和方式：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有关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学校纪委、监察处举报；

(二) 举报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留言、信函、来访等方式提出；

(三)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违法违纪事实。凡举报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性，客观上通过无中生有、栽赃陷害、歪曲事实、借题发挥等方式捏造他人违纪违法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到党纪国法追究情形的，包括侵害他人人格名誉，影响他人选拔任用，扰乱他人工作生活等情况，属于纪律范畴的严格依纪顶格处理；属于法律范畴的要

坚决移送司法。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或检举失实的，不在此列。

第八条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纪委、监察处向全校公开与信访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信访举报工作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举报电话、信访举报接待地点，为信访举报人提供便利。

第三章 信访办理

第九条 坚持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综合管理。校纪委、监察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承担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实行首接来访责任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种信访举报工作。

第十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坚持接待、登记、处理、转办、催办、回复等基本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校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对受理范围内信访件要按照规定格式及时进行书面登记，并送纪委副书记、书记阅批。

第十二条 对内容不清、对象不明、没有具体事实和其他无法办理的匿名信访件，经纪委书记同意，可作暂存处理。

第十三条 信访件办理后，要形成调查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核，符合事实、证据确凿、结论正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方可办结。对署实名的信访件，在办结后，承办人须将办理情况和结果告知本人。

第十四条 调查后需要立案的，按立案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对已经办结的信访件，检举、控告人不同意答复意见和处理结果，继续信访时，若提不出新的重要线索和证据，一般不再调查。

第十六条 信访件办结后，依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材料的整理，做到文件齐全、材料完整、随时立卷、及时归档。

第十七条 重要信访处理情况要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八条 对业务范围外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转有关部门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反映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权处理单位反映。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信访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善于甄别，稳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信访工作人员不准无故拖延、压件不查；不准对被调查人或有关人员采取违反政策法规的手段；不准泄露信访举报内容，扩散证据材料；不准伪造、篡改、隐匿、销毁信访举报证据；不准接受与信访举报件有关人员的财物和其他利益。对信访件内容、领导批示以及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第二十一条 信访受理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姓名、地址不清者除外）；信访件的

处理原则上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再延长（但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二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信访举报件被调查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本信访举报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本信访举报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本信访件。

第二十三条 依据回避制度的规定，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与信访举报件有关的人员有权要求信访举报件办理人回避。

第二十四条 做好信访信息报送工作。每月按规定向上级纪委报送信访举报情况；遇有突出事件、紧急情况的信访，及时报告校党委和上级纪委。

第二十五条 对于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恶意中伤和诋毁他人的信访件不予受理并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尤其是对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然就同一问题重复多头举报和诬告陷害他人的和侵害他人人格名誉，严重扰乱他人工作生活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进行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